

#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699号B区9号厂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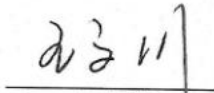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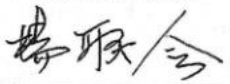
  
智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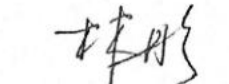
  
迟清彬

  
汪永安

  
王文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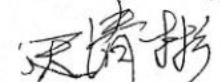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联会

  
林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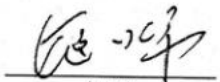
  
徐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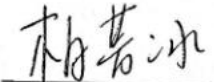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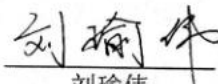
  
迟清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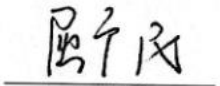
  
董谦

  
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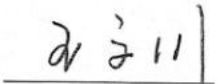
  
姬炜

  
柏芳冰

  
刘瑜伟

  
屈广民

  
王丹

  
王文川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9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8 -
六、 有关声明 .....	- 19 -
七、 备查文件 .....	-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奥华电子、股份公司、公司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检奥华	指	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检控股	指	青岛海检控股有限公司
海检集团	指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太平洋远景	指	太平洋远景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奥华电子全资子公司
摩科兴业	指	西安摩科兴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库尔勒华鹏	指	库尔勒华鹏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奥华电子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奥华电子拟按照 6.50 元/股价格向西安财金拨定向发行 4,688,261 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华电子
证券代码	83799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采矿业（B）-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主营业务	公司为石油天然气测井、测试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技术一体化服务企业。主要产品为基于中子发生器为源的石油测井、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项目为油田、气田生产和勘探井的测井、测试和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4,794,318
实际发行数量（股）	4,688,261
发行后总股本（股）	79,482,579
发行价格（元）	6.5
募集资金（元）	30,473,696.5
募集现金（元）	30,473,696.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所处的油服行业全称为油田技术服务和装备行业，是指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的过程中，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固井、完井、井下作业、工程和环保服务、开采油气、修井和增产等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装备、工具、液体和耗材制造等细分行业的统称。油服行业位于石油产业链上游，直接为石油勘探及生产提供服务，其行业景气程度与国际油价密切相关，属于周期性行业。

油服企业的国际宏观环境向好，发展空间良好。自 2023 年以来世界经济逐步复苏，全球石油需求在显著回升，特别是受局部地缘政治突变影响，国际油价出现快速回升，国外油公司普遍增加上游资本开支。得益于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全球油气行业上游支出将呈现回升态势，世界对油气资源的需求将会给油服行业“升温”的机会；同时，受益于国家鼓励油气开发和油气管网建设的相关政策，我国的油服行业必将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内油公司上游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的持续推动，国内各大石油公司对于

勘探开发的投入不断增加，尤其是对页岩油气、煤层气等新兴市场的勘探开发力度持续加大，国内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国内油田服务市场利好增多，有实力的油服企业整体业务及工作量均会较为饱满。

国内的油服市场基本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桶油”）的内部市场。近年来，“三桶油”均在加快其油服队伍的专业化重组，使其具有油服全产业链运营的能力，建立以“油公司”为成本中心的产油核算中心，这样必然会让“油公司”对施工成本的降低有强烈的要求，因此其他油服企业如果可以提供较低的价格、优质的服务，再加上灵活的机制，具备与“三桶油”重组后的油服公司进行错位竞争的能力，从而在“油公司”寻找到广阔的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油天然气测井、测试仪器制造和工程技术服务。

在石油测井仪器的生产与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独立的研发与创新，形成专利和独有技术，在核测井、测试仪器领域在国内始终处于优势地位，是国内石油测井仪器中高端环保测井设备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包括勘探井测井、生产井测井、测试等成套仪器生产与制造；主要产品有 DSC 单芯多功能水流测井仪、SWFL 中子氧活化水流测井仪、PSSL 脉冲中子全谱饱和度测井仪、EMT 元素测井仪、PNNG 脉冲中子双谱饱和度测井仪、EPL 高精度剩余油饱和度测井仪、RDT 储层动态测井仪等产品，在国内各大油田以及油田工程服务企业得到广泛使用。

在工程技术服务方面，主要涉及勘探井测井、生产井测井、录井、射孔、测试和试油等。除常规的油水井技术服务外，还可以完成爆燃、水平井测井测试、环空产液剖面测试、脉冲中子成像等具有独特工艺的工程技术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

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688,261	30,473,696.5	现金
合计	-	-			4,688,261	30,473,696.5	-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06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B座A2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西安财金拨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43052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4,688,261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0,473,696.5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安财金拨改投	4,688,261	0	0	0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4,688,261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户名：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0736191000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90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9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经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国资审批，但需要经过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并且进行备案。2023 年 8 月 23 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海检 2023002 号）》，审批同意奥

华电子本次的本次实施增资扩股项目。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后向海检集团备案。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财金拨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财政局审批，2022年11月3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2022年“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934号），同意向奥华电子拨付财政专项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的来源源于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2022年度“拨改投”项目计划，需要中共西安市委有关部门的审批。2022年10月28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通过增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任何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216,400	41.74%	-
2	迟清彬	12,116,417	16.20%	9,087,313
3	汪永安	8,041,401	10.75%	6,031,051
4	张节芬	3,159,600	4.22%	-
5	王东风	3,087,917	4.13%	3,087,917
6	杨连会	2,906,400	3.89%	-
7	杨淑萍	2,551,983	3.41%	-
8	董谦	2,382,804	3.19%	1,800,675
9	杨联会	2,303,300	3.08%	1,765,425
10	杨勇平	1,611,700	2.15%	-
	合计	69,377,922	92.76%	21,772,381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216,400	39.27%	-
2	迟清彬	12,116,417	15.24%	9,087,313
3	汪永安	8,041,401	10.12%	6,031,051
4	西安财金拨改投	4,688,261	5.90%	-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张节芬	3,159,600	3.98%	-
6	王东风	3,087,917	3.89%	3,087,917
7	杨连会	2,906,400	3.66%	-
8	杨淑萍	2,551,983	3.21%	-
9	董谦	2,382,804	3.00%	1,800,675
10	杨联会	2,303,300	2.90%	1,765,425
合计		72,454,483	91.16%	21,772,381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16,400	41.74%	31,216,400	39.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84,458	8.27%	6,184,458	7.78%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15,529,079	20.76%	20,217,340	25.44%
	合计	52,929,937	70.77%	57,618,198	72.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759,464	25.08%	18,759,464	23.60%
	3、核心员工	-	0%	-	0%
	4、其它	3,104,917	4.15%	3,104,917	3.91%
	合计	21,864,381	29.23%	21,864,381	27.51%
总股本		74,794,318	100.00%	79,482,579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

注：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统计。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海检奥华，持有公司股份 31,2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4%，此外海检奥华与董谦、杨联会、杨连会、杨淑萍、王东风、杨勇平、王冀、迟清彬等 8 名公司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止。海检奥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华电子 78.86% 股权；海检控股持有海检奥华 100% 股权，为海检奥华的控股股东；海检集团直接持有海检控 90% 股权，并通过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检控股 10% 股权，为海检控股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持有海检集团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安财金拨占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5.90%，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海检奥华直接持有公司 31,216,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27%，海检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3.19%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迟清彬	董事、总经理	12,116,417	16.20%	12,116,417	15.24%
2	汪永安	董事	8,041,401	10.75%	8,041,401	10.12%
3	杨联会	监事会主席	2,303,300	3.08%	2,303,300	2.90%
4	董谦	副总经理	2,382,804	3.19%	2,382,804	3.00%
5	屈广民	总工程师	100,000	0.13%	100,000	0.13%
合计			24,943,922	33.35%	24,943,922	31.3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9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7	4.70	4.42
资产负债率	27.65%	37.96%	36.0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迟清彬与西安财金拨（投资方）签订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甲方为海检奥华、迟清彬（迟清彬为“创始股东”）；乙方为西安财金拨。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 1、股份回购

#####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 （1）目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低于 2000 万元；
- （2）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低于 2200 万元；
- （3）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低于 2400 万元；
- （4）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或纳税地迁出西安市行政辖区（含西咸新区）的；
- （5）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 （6）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7）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性意见的；
- （8）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创始股东任一或全部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协议中的承诺、陈述与保证等，且经投资方

书面督促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9）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重大诉讼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等情况，以及经投资方合理判断认定发生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0）投资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诸如表外负债、重大法律诉讼、重大违约、大额赔偿责任等不利事项未如实告知，影响其投资判断导致重要增资条款出现严重偏差的情形；

（11）目标公司由于子公司西安摩科兴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库尔勒华鹏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税会差异产生的税款问题对公司上市造成负面影响或收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

（12）目标公司未将增资款用于《基于伴随 $\alpha$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产业落地转化、其他非石油产品的研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股份认购协议》及（或）本协议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无效、可撤销、提前终止等。

## 1.2 股份回购的履行

（1）本协议 1.1 条任一股份回购条件成就的，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其中：

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为：投资方拟转让股份数量\*72.04%；

迟清彬应回购股份数量为：投资方拟转让股份数量\*27.96%；

甲方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书起【60】日内，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事项：

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甲方应自投资方完成内部手续后【6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 （2）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

控股股东和初始股东根据以计算公式确定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

计算公式为：回购股份数量\*每股价格（6.5 元）\*（1+5%\*n）；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投资方主张履行回购义务之日起第 60 日为止的年份数。n=投资天数/365）。

回购价格支付时应扣除目标公司已累计向乙方分配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 （3）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①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投资方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5130\*\*\*\*\*5894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路支行

②如果甲方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 1.3 股份回购的保证

(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应当出具经投资方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2) 如果甲方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目标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转让股份。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首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支付义务。

上述保证期间为三年，自“1.2 股份回购的履行”约定的应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1.4 股份回购的支付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如下方式（为免疑义，本条款约定的方式并非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亦即，并非投资方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实现股份回购权的必经程序）：

(1) 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甲方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则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有义务在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推动目标公司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完成利润分配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将其获得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股权价款之金额支付给投资方以偿付回购股权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

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届时将赞成上述 1.4 条相关所有决议并促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承诺，若投资方采取上述措施后其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仍未能全部实现，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 2、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同意并保证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要求，由投资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 3、投资方权利

### 3.1 共同出售权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对甲方有意向任何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享有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收到依照如本条所述售股通知所载股权出让事宜并决定按照该通知所列明的转让价格、条件共同出售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则甲方应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按照上述转让价格、条件购买投资者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并相应减少其自身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的公司股权。

就上述共同出售权行权事宜，各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投资方届时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让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在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出售完毕前，甲方不得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 **3.2 不竞争承诺和竞业禁止承诺**

3.2.1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员工、研发核心员工承诺并保证，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及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或离任后的两(2)年内，其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以下活动：

(1)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受雇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

(2)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3) 在任何竞争者全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员工或顾问)，或为任何竞争者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或服务；

(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或减少与公司的合作或对该等合作施加不利于公司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3.2.2 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员工、研发核心员工承诺并保证，在其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公司股份或离任后两(2)年内，其本人/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减少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3.3 知情权

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应确保在投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及监督权。投资方有权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规章要求下，取得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有权向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有关事项的汇报；有权查阅会计报表等资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提供机会以供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进行讨论及审核。

### 4、特别约定

4.1 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在此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创始股东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4.2 控股股东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在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发生的或有债务、担保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产生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3 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如章程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各方之间的关系应以本协议为准。

### 5、保密责任

5.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5.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 6、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6.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相关材料费用）。

### 7、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投资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省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由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并盖章签名。）

实际控制人签名：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月19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